

## 【社会学】

DOI: 10.15986/j.1008-7192.2017.03.009

# 精准脱贫视阈下的社会组织参与农村扶贫优势分析

杨 程，范和生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进入新时期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特殊的“三期叠加”，党中央一致强调加大扶贫力度，精准脱贫。迄今为止，政府都是脱贫攻坚的主要责任主体，随着脱贫攻坚战的深入，这种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开始显现其不足之处：缺乏良好的沟通和互动、扶贫行为指标化，过分注重政府业绩、无法解决内在的权利贫困、精准识别瞄准存在缺陷。社会组织是社会权力的彰显，是相对于国家、市场之外的第三方力量，且提供公共物品有其自身优越性，深入发掘社会组织在扶贫攻坚中的满足多样化需求、人员专业性强、瞄准精确、发挥贫困户能动性等作用，可以更好地促进农村反贫困事业的发展。

**关键词：**精准脱贫；单向度扶贫模式；权利贫困；社会组织参与

中图分类号：D 66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 - 7192(2017)03 - 0049 - 07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将进入“新常态”全面发展状况，各项改革事业将进入“攻坚期”，城镇化进程在速度、形式上都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自建国以来，贫困问题一直隐藏在经济发展的背后。时至今日，我国已跃居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取得急速发展的同时，贫困问题仍不能得到完全解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着重大力推进扶贫开发，扶贫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随着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所遇到的困难也相对于以前更为艰巨。具体来讲，扶贫投入的力度逐步加大，但是扶贫效率以及扶贫质量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以往的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往往忽视了其他主体的参与，特别是社会组织的参与。以往的粗放型扶贫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精准扶贫”必须被落实到实处，才有可能实现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在这种新形势下，针对我国现行的扶贫开发模式存在的问题，需要根据实际所遭遇到的困难，适时调整相关扶贫举措，充分考虑和发挥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特殊性作用。

收稿日期：2017-01-06

作者简介：杨 程(1992-)，男，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范和生(1961-)，男，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社会治理与法治、农村社会学。E-mail: ahuyangcheng@163.com

## 一、精准脱贫的成效

贫困问题一直是困扰全世界人民的一个重要问题。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其发展特定阶段中不可避免地会面临此难题，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等国家都围绕减贫开展了一系列的举措，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在中国，近年来政府大力倡导精准扶贫<sup>[1]</sup>。并且经过长久不懈的努力，减贫事业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这里所提及到的“精准扶贫”基本的含义是扶贫政策和措施要真正做到针对贫困人群，通过对贫困人口针对性的帮扶，消除导致贫困的各项因素和障碍，达到摆脱贫困的目标。其工作重点在于四个维度，即“靶向精准度、政策精准度、效果精准度和外力精准度”来实施“精准扶贫”，最终达到“精准脱贫”的目标<sup>[1]</sup>。本文所探讨的精准扶贫主要包括两个方面：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扶贫资源的瞄准。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主要是在确定贫困户的过程中，通过相关工作机制、程序等，将具体的贫困人口准确辨别出来，并通过建立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对贫困人口进行动态管理。扶贫资源的瞄准是说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

上，采取合理、合适的方式投入资源，确保真正有效的为民所享，促进贫困群体顺利脱贫。

我国现行的农村贫困线标准，即2015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2855元。在此基础上，既考虑其收入，又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和致贫原因等因素。2016年10月17日，在中国第三个“扶贫日”到来之际，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中国的减贫行动和人权进步》白皮书。白皮书中列举了大量的扶贫数据，肯定了中国减贫事业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中国帮助和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和相对落后国家和地区消除贫困的努力。白皮书指出，中国的减贫行动是中国在人权事业方面取得重大进步的最显著标志。改革开放近40年来，7亿多贫困人口摆脱贫困，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到2015年的5575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5.7%。中国极端贫困人口比例从1990年的61%下降到2014年的4.2%。同时，白皮书也指出了现下扶贫过程中的主要问题，认为贫困人口依然数量巨大。截止到2015年底，全国还有832个贫困县，贫困人口达5575万人<sup>②</sup>。其中，未脱贫人口大多贫困程度更深、自身发展能力较弱，发展前景更不乐观，脱贫所需成本将会更高、难度更大。同时，不少贫困户稳定脱贫能力差，因灾、因病、因学返贫情况时有发生，新的贫困人口还会不断涌现。对于现下的扶贫，我们看到所取得成就的同时，也要看到后续任务的艰巨。

总之，我国现下农村贫困状况性质发生了重大嬗变。一方面，农村扶贫工作成绩斐然。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得以显著提高，贫困地区基础公共条件得以改善，贫困地区社会事业得以蓬勃发展。另一方面，遗留任务异常艰巨。农村贫困人口在地域分布上由集中趋向分散<sup>[2]</sup>，往往是条件极为艰难的个别户，脱贫难度更加艰巨。我国农村贫困人口致贫的原因多元化，脱贫难度明显加大，相对贫困的矛盾日趋明显，已经初步脱贫的人口生活尚不稳定，存在返贫现象。另外，一贯的政府一元主体论也开始显现其不足之处，扶贫工作过程中产生了许多问题亟待解决。

## 二、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的必要性

扶贫工作在现下已被提升到当前各级政

府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在这种新形势下，我国现行的扶贫开发模式面临一定困境——除政府之外的其他主体培育严重不足。我国现行的扶贫模式的主体仍然是政府单一主体，在我国一直存在这样的隐性假设，即“政府才是开展扶贫工作的主体”。这种单向度的政府扶贫模式<sup>③</sup>，只是单纯地强调政府在扶贫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国家权力在自上而下的单向度扶贫中发挥主导作用，其他扶贫主体被漠视、忽略甚至被压制、消解，往往导致高尚的扶贫因为“居高临下的单向度给予与施舍”而失去民间活力，甚至产生贪污、挪用、傲慢、偏见的异化的扶贫<sup>[3]</sup>。

### 1. 精准扶贫的困境

首先，政府和贫困群体缺乏良好的沟通和互动。随着农村贫困状况的改善，贫困需求由传统的生存性贫困转向发展性贫困，贫困目标主体需求多元化。扶贫过程本身就具有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的性质，政府所能提供的往往是具有极强的普遍性。一方面，自上而下的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往往居高临下，并不能深切的体会到贫困主体的真实需求。此外人们对公共物品<sup>④</sup>的需求是多元的，不同的人对于需求的公共物品的种类、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不一，单纯依赖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很难兼顾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不同群体的需求。更重要的是，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又做不到和贫困主体良好的沟通和互动，“本身不了解的情况下，更不去了解”，致使在不了解贫困主体的真实需求的情况下，想当然的为贫困主体提供“他们所需要的服务”。

其次，扶贫行为指标化，过分注重政府业绩。在现在的扶贫攻坚过程中，上一级政府要脱贫所取得的成效，下一级政府就要去寻求各种资源去完成扶贫指标。自上而下的单向度的政府扶贫模式不可避免的在行政压力体制下，向下级政府单位施加压力。下级政府在既定时间内，往往为了高速度、超水平地完成既定目标，体现自身政绩，就开始单纯的利用自身资源，发挥其在政府部门资源调动的优势，单纯的从收入和消费支出水平上帮助贫困人口脱贫，把复杂的贫困问题简单化处理。更有甚者，将贫困人口名额下发到不符合贫困户标准的农户那里，这样，为接下来该

户实现“脱贫”也已经解决了后顾之忧。农村减贫在短期内有了很满意的成果，但返贫现象时有发生。局限于表面数据指标，没有从本质上解决贫困问题，量化的指标和任务使政府在农村扶贫领域失去活力。

再次，精准识别瞄准存在缺陷。新时期以来，政府积极倡导精准扶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我们首先要做到的就是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这是开展后续工作的基础落脚点。但现在贫困户的精准识别过程就存在一定的缺陷。首先，当前精准识别坚持贫困人口整体规模控制，贫困人口数自上而下由上级政府层单位层层分配指标，有明显的计划经济思维，导致出现“凑数贫困户”，而真正的贫困户不能被识别、不同地区之间的贫困户差异性较大等新问题。其次，政府工作人员难以准确的对贫困户予以识别，由于实际情况的生疏、加上农民收入的难以量化，收入支出同步发生，纯收入缺乏准确性，以及农民的消费观念和生活方式有所不同，基层人员的滥用权力，将名额分配到根本不需要的人身上，造成名额、资源浪费的同时，忽视了真正需要帮扶的人群。

最后，无法解决贫困群体内在的权利贫困。传统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无法解决贫困群体的权利贫困问题。既有的传统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下，扶贫往往着眼于贫困群体的生存困境，给予经济帮扶，并没有触及贫困的根源——权利贫困。即市场经济中同工同酬的权利、获得社会保障和救济的权利、享受基本医疗保障的权利、以及参与脱贫决策的权利等是“贫困”的。李昌平将权利的缺失看作是贫困的主要原因，他认为“贫困源于没有权利，贫困源于主流社会设计的不合理制度”<sup>[4]</sup>。现行扶贫模式下，都是“政府给多少，就拿多少；给什么，就拿什么”，只是被动的接受扶贫，并没有任何为自身发展争取权利的意识。有部分的贫困户就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定为贫困户，享受过一年或两年的扶贫政策之后，又“被脱贫”，占用贫困户名额。而其他达到贫困户标准的，不在贫困户之列的农民又没有追求自己合法权利的意识，只能继续自己想办法维持自己窘迫的生活。

## 2. 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的必要性

一般而言，当一个地区贫困人口众多时，扶贫的主要手段是经济开发，靠提高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来促进当地的减贫工作。现下，我国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扶贫工作本身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在扶贫工作中，虽然政府掌握着许多重要资源的使用和管理，但以往的大面积广泛扶贫策略已经不再适用，不可避免地在其运作过程中产生了诸多缺陷。

严格意义上讲，社会与国家、市场是完全不同层次上的概念。政府、市场、社会三者的关系一直是我们在不断探索的领域。市场参与扶资本身就与提供公共物品的属性相斥。同时，政府是国家权力的代理人和实施者，社会组织则是与国家权力相对称的社会权力的彰显和代表。政府扶贫中，基于国家行政权力，由中央政府主导，自上而下，通过巨额的财政支持、强有力的行政干预和广泛的政治动员来开展扶贫工作。而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则是基于公民精神和社会权力的权威，通过社会资金的筹措或者财政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公益性为原则，志愿者精神来落实扶贫项目。

过于依靠政府的单向度扶贫模式，政府单一分配社会扶贫资源，会带来扶贫目标的偏离与转换；而过分强调市场，追求利益，又会失去扶贫过程中本身所具有的提供公共物品属性。面对这种在扶贫过程中“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情况，迫切需要第三种机制——社会组织的力量来介入到扶贫攻坚工作。

当然，上述所提及的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我们并不是要放弃政府作为扶贫的主体地位，而是在政府发挥扶贫核心主体地位的同时，合理考虑其他扶贫主体的作用发挥，尤其是独立于政府、市场之外的第三方，即社会组织，从而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机制。政府自上而下的扶贫与社会组织的参与式扶贫、接地气的扶贫之间是彼此互动、功能对接的<sup>[3]</sup>。社会组织将是政府和扶贫对象之间的桥梁，沟通彼此，快速的聚集社会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链接，提升扶贫的整体工作效能。正是社会组织在民间工作的过程中，大量的居于贫困问题之后的问题得以暴露、解决。

### 三、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精准脱贫的理论依据及优势分析

治理理论一直是近年来学界关注的重点，“贫困治理”将是社会治理中相对重要的一环。解决好贫困治理工作，保障最需要关注的弱势群体的利益，无疑于解决了最基础性的民生问题之一。而治理理论一直强调治理主体的多元化，社会组织作为一个不可缺少的行为主体，在农村脱贫中能够很好地发挥其自身优势，从而避免政府和市场的缺陷。

政府失灵、市场失灵理论是普遍的关于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的理论，正是由于政府和市场在满足公共物品的需求时都存在局限，导致对社会组织的功能需求<sup>[5]</sup>。萨拉蒙也曾提出过优势互补理论，将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运用到治理领域，主要研究各类组织在提供公共物品的优劣性分析，其实质是在优劣性分析的基础上倡导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理论运用到中国贫困问题的治理过程中，社会力量和政府力量优劣性一览而尽，在一个合作的框架之内倡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对于现下贫困治理将大有裨益。从我国农村贫困治理的基本变迁特征来看，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治理在中国的发展，同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相辅相成。罗斯认为社会中的福利应来源于三个部门：家庭、市场和国家。将这三个部门提供的福利进行整合，才能形成一个行之有效的社会福利整体。后来不少学者使用福利多元主义理论来建构他们的分析框架，强调将国家单一主体式的全面福利供给转变为社会多主体多部门的组合福利供给，在多元主体的参与下，强调商业组织、志愿组织以及非正式组织的作用。福利多元主义对政府角色有新的认识，认为政府在提供福利上的确扮演着重要角色，但绝不是福利的垄断。总的来说，福利多元主义理论是对福利国家中单一政府主体的批判和发展，在引入新的福利供给主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的制度与供给体系，它主张超越政府与市场二分法思维，在政府和市场之外宣召第三种力量——社会组织。

而农村扶贫工作本身就带有社会福利性质。扶贫提供的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等特征<sup>[6]</sup>。在农村扶贫中，同时也是公共物品的供给过程中，政府受到自身行政身份的约束，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难题，可能会面临政府失灵的情况。这种情况下，社会组织的作用就突显出来。社会组织在扶贫开发中具有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在扶贫中具有国家层面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地位

近些年，不只是社会组织在参与实际扶贫，国家也看到了社会组织在扶贫开发中的独特作用，党中央也通过了一系列的文件支持，来强调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开发，切实保障了社会组织的身份归属。

2001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中首次明确提出“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执行政府扶贫开发项目。”2011年出台《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文件又提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完善机制，拓展领域，注重实效，积极鼓励、引导支持和帮助各类社会组织承担定点扶贫任务”<sup>[3]</sup>。在中国农村的扶贫开发中，社会组织拥有了其合法性和合理性地位，这对于无论是扶贫开发的基层政府还是切实参与到扶贫开发中的社会组织都提供了身份认定的意味，为在扶贫中的作用发挥解决了后顾之忧。

在多年的贫困治理实践中，社会组织的扶贫贡献率与日俱增。21世纪以来，各类人民团体、民间组织等，针对特殊困难地区，通过定点帮扶、结对帮扶、实施专项扶贫工程、参与具体扶贫活动等形式，极大的改善了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在国际合作方面，中国积极同多个国际减贫非政府组织建立长期的交流与合作关系，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10年，中国贫困治理领域共利用各类外资14亿美元，加上国内配套资金，直接投资总额近200亿人民币，共实施了110个外资贫困治理项目，覆盖中国中西部地区20个省、300多个县，近2000多万贫困人口受益<sup>[7]</sup>。国家大力提倡其在农村扶贫中的地位，将会更进一步促进其作用发挥。

## 2. 组织种类繁多，满足贫困群体的多样化需求

现有的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往往只能提供普遍性的服务，很难有针对性地对贫困群体需求予以甄别，难以做出个性化安排。相对于此，社会组织重视贫困群体尤其是真正的贫困者的声音，对贫困群体的需求有着高度的敏感性。加上社会组织相对灵活，本身种类繁多，各自针对不同群体，或者针对贫困群体的不同需求方面采取多样性的措施，帮助贫困群体寻求脱贫的有效途径，帮助他们在扶贫资源的竞争中发出自己的声音。

社会组织所涉及到的种类繁多，可以简单地将其分为志愿性组织和农村基层组织，二者都可以根据不同需求对象的要求提供不同的服务，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贫困户群体不同层次的需要。以中国扶贫基金会为例，2015 年中国扶贫基金会共开展了 19 项公益活动：小额信贷项目（已覆盖 17 个省的 166 个贫困县，超过 200 万贫困人口从中直接受益）、母婴平安 120 项目（提高贫困地区母婴生命保障水平和健康水平，2015 年活动涉及到 7 省 12 个县区）、新长城助学项目（旨在帮助特困大学生完成学业，自项目启动以来，累计受益人数达 12 万人次）、爱心包裹项目（旨在改善贫困地区小学生综合发展和生活条件，项目已惠及 397.5 万名学生）、爱加餐项目（目的在于改善贫困地区儿童的营养状况）、溪桥工程项目（在贫困地区架设便民桥）、中小扶贫项目、美丽乡村项目（重估贫困乡村的价值，创造以乡村为本的发展机会）、电商扶贫项目（立于实际，探索基于市场化的中国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新模式）、养老项目（针对贫困地区养老问题）<sup>⑤</sup>。这些扶贫项目都有所侧重地满足贫困群体的各类需求，促进了贫困群体发展。

## 3. 人员专业性强，开展工作更容易落实到实处

现行的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下，强调扶贫开发的精准化，推行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这就必然增加政府工作的总体任务量。现行体制下，往往是抽掉了大量的党政人员参与扶贫，有一些人缺乏实际扶贫工作的经验

和能力。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具有行业经验多元、公益服务经验丰富、善于提炼扶贫经验、具有扎实理论等特点，真心想把扶贫工作落实到实处，而不是简简单单地浮于表面。长久以来的社会组织参与工作，为中国农村贫困治理培养了一批扶贫专业机构和人才。基于社会组织发源于基层，具有在贫困治理中具有专业性、灵活性、持续性、创新性等特征。尤其是在国际贫困治理合作项目中，通过研讨会、名人论坛、扶贫理论与政策研究以及专门的项目培训等，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农村减贫人才队伍的成长<sup>[7]</sup>。例如，江门市积极探索建立社工机构参与扶贫工作的机制，实行“2+1”（即 1 名领导干部、1 名社工 + 困难家庭）扶贫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社工机构介入，帮助帮扶对象早日实现脱贫。这种专业的工作人员，关注弱势群体的利益，具有较高的实操水平，在扶贫攻坚中可以担任指导性的角色，更加注重贫困户的身心全面发展。

## 4. 贴近贫困群体，利于提高瞄准的精准性

由于缺乏精准的贫困识别和动态瞄准机制，基层政府在扶贫资金使用、分配和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利益博弈。扶贫资金的使用与贫困群体的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很多真正贫困的人没有机会获益。据中国扶贫基金会统计，扶贫基金中仅有 35.3% 到了贫困户手中。而政府的整体贫困治理资金 40% 偏离贫困治理的方向，直接投放到贫困户的扶贫贷款率仅为 47%，而扶贫资金的回收率仅为 50%<sup>[8]</sup>。

在实际扶贫工作中，我国农村需要救助的对象比较复杂，既有农村五保户、特困户，还有需要接受医疗救助和法律救助的对象，以及在自然灾害中受灾需要接受救助的对象。政府在收集救助需求信息过程中，由于受到本身情况复杂性和层级过多的组织因素影响，可能发生信息传递失真现象。与政府“自上而下”的扶贫模式不同，社会组织采用的是“自下而上”的点对点的扶贫模式。社会组织起于民间的特性能够使得社会组织真正地贴近群众，更容易与一般民众群体沟通，了解到最真实有效的基层信息，弥补政府扶贫工作过于官方性和有限性的劣势，避免政府扶贫工作追

求短期目标，注重扶贫工作的长期性、可持续性，满足贫困群体长久的利益需求，确保其真正脱贫。另外，现在我国的贫困群体分布不再是以面为主要特征，而是以点分布<sup>[9]</sup>。这种情况下，社会组织的灵活性、针对性体现得更加明显。有些社会组织扎根于农村，如农村产业经济技术协会，本身就是组织农民进行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土地的组织。成员也多为当地村民，彼此熟悉，是一个典型的中国“熟人社会”。这种彼此间的熟悉性，加上自下而上发声的通道，有利于提高瞄准的精准性。

### 5. 引入新的扶贫理念，发挥贫困户的主体参与性

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下的今天，扶贫往往局限于最紧迫的“面上”功夫，忽略了贫困群体的脱贫能力培育。在贫困地区，还存在着“等、靠、要”等依赖政府性行为，贫困户个体单纯的希求从政府这一扶贫主体那里获得资源，贫困群体后续发展能力不足。

社会组织参与农村扶贫工作，不是简简单单的单纯资金注入，更加强调培育贫困群体自我脱贫的主动参与性和能力，不仅“输血”更重视“造血”。在贫困群体自身参与的基础上，社会组织将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可以强调其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打破贫困的“循环积累”，遏制贫困的代际传递。另外，农村贫困群体大部分真正面临的是权利贫困的问题，对自己的合法权利不甚了解。在扶贫实践中，社会组织倡导“赋权”、“助人自助”，充分地把发言权、决策权交给贫困群体，强调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扶贫。

贫困群体的自我参与、自我脱贫意识有所觉醒，扶贫工作将会变得更易开展，更易取得显著成效。例如，山东省日照市就广泛鼓励企业创办“扶贫车间”，吸纳周边贫困人口就业。日照正大木业就吸纳了当地部分聋哑村民就业，主要是从事对身体健康素质要求较低的工作，比如切割木料、木料装运等。这种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对作业人的要求也相对宽松，有效地发挥了贫困户的脱贫积极性，依靠自食其力来逐渐摆脱贫困，提升生活质量。

## 四、结语

无论是治理理论还是福利多元主义理论，都强调了多元主体参与到现代化进程中。社会组织作为与国家、市场主体相并列的第三方主体，能够有效弥补政府、市场在一些领域的不足。在脱贫攻坚中，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组织在农村贫困治理中的作用，将有利于精准扶贫，做好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六个“精准”工作，可以有效弥补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的缺陷，发挥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主体性作用，将会在国家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个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和贡献。对于接下来的相关研究，笔者认为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联动开展减贫事业研究（如权责关系、合作机制等）和社会组织在扶贫攻坚中具体实践路径的研究，这两者都将会是研究的重点。

## 参考文献

- [1] 四个“精准”是落实习近平扶贫思想的重要法宝[EB/OL].[2016-02-06].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06/c\\_128708628.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06/c_128708628.htm).
- [2] 曾志红,曾福生. 我国农村贫困现状及致贫因素分析[J].安徽农业科学,2013(13):6012-6014.
- [3] 蔡科云. 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扶贫及法律治理[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3(2):33-37.
- [4] 李昌平. 从制度上寻找贫困的根源[J].学习月刊,2004(7):4-5.
- [5] 吴东民,董西明. 非营利组织管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6] 侯国凤,戴香智. 社会组织参与农村扶贫的优势与瓶颈——基于社会政策视角的分析[J].中国集体经济,2012(1):14-15.
- [7]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新进展(2011年11月)[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8] 刘海英. 大扶贫:公益组织的实践与建议[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 [9] 李勇. 论非政府组织在我国扶贫开发中的作用[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253-255.

## An Analysis on the Advantages of NGO's Participation in the Poverty Relie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cise and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YANG Cheng, FAN He-sheng

(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 Scienc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faced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slowdown in economic growth, the difficult structural adjustments, and the effects of previous economic stimulus policies.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has been emphasizing on strengthening the efforts to the poverty relief and the precise and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Up to now, Chinese government takes a role of main responsibility subject in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but with the deep-going of this one-dimension mode there appear deficiencies such as the poorer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the excessive quantification of poverty reduction indicators, the overemphasis on the government performance, the complicated inherent entitlement poverty, the inaccurate target in poverty relief.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the third party other than the state and the market, has its own advantages to reflect the social power and supply the public goods.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o explore the NGO's function such as the strong professional expertise, the precise targeting, and the undertaking of giving scope to the participation of poor families in order to meet the diverse needs of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promote rural anti-poverty activities.

**Key words:** precise and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one-dimension mod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entitlement poverty; the particip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编辑 吴晓利】

---

### 注释：

- ① 精准扶贫是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作出的重要指示，后中办详细规划了精准扶贫工作模式的顶层设计，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贵州视察扶贫工作时，提出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精准扶贫”成为各界热议的关键词。
- ② 数据来源：[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0/17/c\\_1119730413.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0/17/c_1119730413.htm)
- ③ 政府单向度扶贫模式，是指在扶贫过程中，政府机构利用自身的垄断性地位，仅仅发挥政府在扶贫中的主体作用，而忽视了其他扶贫主体的作用发挥的扶贫模式。
- ④ 本文将扶贫开发中所提及到的资源归为公共物品，扶贫资源理论上可以为广大的贫困群体所消费，与私人物品相对，一般不能或不能有效通过市场机制由企业和个人来提供，主要由政府来提供。
- ⑤ 资料来源：中国扶贫基金会，<http://www.cfpfa.org.cn/information/institution.aspx>